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安鄉民字第1090006125A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冠肺炎病毒，本所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設置防疫檢疫站，所有進入本鄉之遊客需配合各站點人員量測額溫，詳如說明段。

依據：本鄉109年04月06日新型冠狀病毒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會議決議暨本鄉因應新冠肺炎設置疫情檢疫站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管制時間：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管制時段如下：

- (一)每周五上午12時至晚間20時。
- (二)每周六上午07時至晚間20時。
- (三)每周日上午07時至晚間20時。

二、設置防疫檢疫站路段如下：

- (一)八卦村檢疫站：苗栗新中橫路段-清卦道路泰安隧道口處。
- (二)清安村檢疫站：苗62線約3.3公里處(豆腐街路口處前)。
- (三)大興村檢疫站：苗61線轉入大興村路口約2公里處(泰安國中操場前)。
- (四)中興村檢疫站：苗61線8公里處(中興橋前)。

(五)士林村檢疫站:由台中市和平區達觀村中47線進入本鄉道路，士林大壩前假日市集路口。

三、如經本鄉檢疫站人員檢測有發燒超過(含)37.5度以上，建議自行返家或盡速就醫並暫緩進入本鄉，如有不服檢疫人員指示或逕闖管制站者，將以拍照或攝影車輛方式，由本所派員賡續追蹤其行經軌跡；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者，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開罰。

四、相關防疫資訊請參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本所官網查詢。



鄉長 劉美蘭
Jwan-Sigih